

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本校體育課程安排、成績考查、評定等體育教學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畢業前須修畢 1 門大一體育、5 門興趣體育，每學期限修 1 門體育課；大一必修「大一體育」課程 1 學期，大一體育應以該班大一新生原班上課為原則，除大二以上之重修生、轉學生及其他特殊因素經主任核准者，得免隨班修習大一體育課。
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「校隊體育」6 學期，如有特殊原因者，將由體育室簽請教務長核定免修校隊體育，運動科學系學生則依該系畢業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請依下列各核心能力評比如下：

- 一、瞭解多元運動知能：能認識各項運動特性及其基本知識，以豐富多元運動知能。
- 二、提升專項運動技術：能藉由專項運動的學習與鍛鍊，發揮個人之運動能力。
- 三、培養運動賞析能力 1：能熟知各項運動項目技巧、規則及文化，以達成欣賞各項運動賽事之能力。
- 四、充實運動品德教育：能發揮運動員精神，遵守各項運動禮儀，落實於運動情境中。
- 五、促進健康體能發展：應具備基本身體適應能力，並瞭解體適能要素及其強化方法。
- 六、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：能瞭解運動健康的益處，並培養專項運動興趣，進而從事規律性運動。

大一體育按前述六項核心能力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依序為 2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0%，其中第一項「瞭解多元運動知能」需進行體育常識測驗，佔總成績 10%。興趣體育則由各授課教師彈性調整各項核心能力成績比例。

第四條 學生請病假須有醫師證明，請事假須有事假證明書，否則無效。

第五條 體育成績之評定採等級計分法或百分計分法，以 C- 或 60 分為及格。

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作體育不及格論，須於下學期重修。

- 一、體育成績評定為 C- 以下者。
- 二、缺課超過 4 次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